

股票代號：244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選舉事項-----	9
四、討論事項-----	10
五、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5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16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附件四)-----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附件五)-----	18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六)-----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37
二、董事選舉辦法(附錄二)-----	39
三、公司章程(附錄三)-----	4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附錄四)-----	45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附錄五)-----	50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六)-----	51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選舉事項
- 陸、討論事項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 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6 號 2 樓(尚順君樂飯店 205 會議室)

主席：李董事長金恭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伍、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敬請 改選。

陸、討論事項

一、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5 頁【附件二】。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五】。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獲利新臺幣 9,328,704,652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計新臺幣 746,296,373 元及董事酬勞 0.8%計新臺幣 74,629,637 元。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本公司已配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6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附件五】。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四】。

三、本公司若以 111 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時，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租稅優惠措施之規定，申請未分配盈餘減除或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敬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任期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屆滿，但為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時程，第十四屆董事擬提前於第十五屆董事選任之日起卸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擬於本(112)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止，計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六】。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

(一)李金恭先生擔任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二)劉安炫先生擔任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去年度公司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367.82 億元，年成長 8.95%。毛利率達 35.5%，較前年度增加了 4.8%。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59 元，也較前年度增加了 1.36 元，整體經營實績堪稱良好。

回顧去年業績到第三季開始，客戶紛紛調控庫存，反映了總體政經環境對需求衝擊的巨大影響，景氣循環下修確立，能見度不明，半導體產業面臨嚴峻的考驗。經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受惠於車用、工業用、伺服器、資料中心、網通產品及國外客戶委外產能增加的貢獻，公司年度營收規模再度擴大；在平均單價的提升及成本管理上的精進下，毛利率大幅提升；加上管銷費用控制得宜，稅前純益金額巨幅增加。多年來公司洞察業界人員招募不易，持續投入資源，不斷地進行工廠自動化、智能製造、簡化流程、提升生產效率、減少人力依賴，成效逐年浮現。公司亦持續調整製造的產能彈性、技術能力、品質水準、交期速度、服務客戶滿意度、資訊管理，乃至於員工文化素質、ESG 投入及整體營運系統效能更加提升，充分發揮企業在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化上的強大韌性。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民國 111 年度公司財務與獲利狀況上，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50.31%，較去年度微減 1.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去年度提高 5.4% 為 133.53%，財務結構健全；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較去年度提升 48.92%、47.22%，達 218.06%、201.13%，短期償債能力良好；另外在獲利能力上，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分別為 10.13%、19.44%、18.98%、及 5.59 元，各較去年度增加 1.88%、3.14%、3.48% 及 1.36 元，表現皆創新高。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中心除了在協助解決客戶產品測試工程技術的問題外，對於測試設備及關鍵零組件功能與效能的開發和改進及研發藍圖的實踐上亦不餘遺力。在測試機台方面，機台的規格配合高科技產品發展及客戶需求不斷升級，同時對測試設備介面卡及測試平台間的轉換相容性，積極研製；在測試軟體方面，隨著測試設備及客戶產品複雜化，積極投入測試軟體開發及人工智慧(AI)的導入，以利於生產效率及使用者方便性的提升；在測試系統整合方面，致力於自製測試機台及預燒爐的機台功能擴充及效能提升，此二類機台母子公司合計已達 1,800 餘台；在自製設備應用方面，測試平台類別已涵蓋系統單晶片、影像感測晶片、驅動晶片、微機電晶片、記憶體晶片、生物晶片等產品。而對於科技進步，高頻、高功、高階封裝及異質封裝等新測試技術的研發琢磨，領先群倫，保持本公司在積體電路測試領域裡獨特的競爭優勢。

本年度計畫概要

本年度管理計畫有關營運發展上，著力突破業績成長目標，精準布局新投資、推展自製機台業務。在客戶服務上，領先客戶滿意度評價，嚴防重大品質成本，落實對策執行監控；對於生產製造上，降低無效作業，提升生產效率，擴展智能製造與自動化運用，精進專業職能與工程技術能力；針對成本控管上，嚴控材料與配件成本，落實用料合理化、強化存貨管理機制；至於研發創新上，提升自主核心技術研發，拓展關鍵設備與組件應用，持續建構優質智慧專利；另於人力資產上，專注重點人才留任，扶植潛力儲備幹部，培育關鍵技術職能。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半導體產業環境變化，高階半導體製造更集中在台灣地區。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一則將聚焦在客戶服務上，強化製造供應鏈的核心價值，在冗長的製造流程中，提升系統運作效率暨效能，支持客戶產品即時上市，積極做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與客戶共同成長；二則運用本公司在半導體測試領域研究發展的獨特競爭優勢能力，深化客戶的黏著度。

另外業務面將持續拓展歐、美、日地區無晶圓廠半導體設計公司(Fabless)的生意，扶植有潛力客戶，並增加獨立整合晶圓廠(IDM)委外測試訂單比重，茁壯營收獲利。近期中國與美國科技競爭的衝突、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分裂，隨時地評估調整本公司在台灣地區與中國地區供應鏈的布局，以順應未來環境可能的變化。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依研究機構顧能公司(Gartner)的資料，民國 111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估計為 6,020 億美元，年成長 1.1 %，民國 112 年估計為 5,630 億美元，年減 6.5 %。另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資料，民國 11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較 110 年成長 4.4%，產值達 5,800 億美元，預估民國 112 年產值為 5,570 億美元，衰退 4 %，今年上半年不論記憶體或邏輯產品尚在去化庫存階段，而下半年將重新建置新產品庫存的週期。整體而言，在全球總體經濟、政治不確定因素下，大多數的半導體業者，都保守看待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年成長性。

在全球經濟成長率方面，國際貨幣基金會(IMF)表示，全球經濟成長率民國 111 年為成長 3.2 %，而對民國 112 年則多次下修至 2.7 %。另依世界銀行(WB)的統計預估資料，去年度全球 GDP 成長 2.9 %，新的一年則下修為 1.7 %。在通膨、利率、匯率、失業率、消費購買力、美元流動性、美國舉債上限與地緣政治等議題錯綜複雜的因素糾結不確定下，今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存在著高度的隱憂。

在外部競爭環境面上，全球半導體積體電路設計製造的節點，已進入半導體莫爾定律的極限，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技術已為國際主要設計大廠所量產使用。而半導體製造代工量能重在台灣且集中於少數幾家廠商，大者恆大。本公司已為全球半導體積體電路測試領域裡第二大廠商，並快速拉開與後段競爭者的距離。台灣晶圓代工全球占比達 62 %，封測占比達 61.5 %，皆屬第一。而就全球半導體晶片製造供應鏈上，亞州地區封測產能市占率達 97 %。半導體產業整體生態系統非常廣泛複雜，從消費者需求、IC 設計、製造、系統組合、硬體

銷售，到產品應用至不同產業領域裡，上下游供應鏈廠商數以萬計，聚落形成不易，移動複製困難。台灣半導體代工製造已具有強大技術、成本、經驗、人才、效率等優勢。中國半導體供應鏈形成及晶圓廠於美、日、歐設廠的情境，對台灣廠商的競爭毋庸置疑。

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面上，近年來美國對中國科技及半導體發展的鉗制，法規力道加重，中國半導體產業將自成為一體，限制在成熟製程產品領域。而在美國打擊中國，倡導去全球化主義，將影響若干產業鏈異國重組，半導體產業裡雖有客戶探詢，但可行性尚難考量。

去年度，在全球快速通膨及美國利率急升且緊縮貨幣政策下，總體經濟震盪的漣漪，導致需求萎縮，GDP 成長下滑，經濟前景充滿變數。世界各國政府未來皆有其各自的難題需要去處理。今年度，不論政治干擾因素，全球依然存在著較高通膨、高失業率、高利率、低經濟成長率等的不確定性環境之中。

展望民國 112 年，檢視過往不利因素，疫情解封，經濟逐漸恢復；干擾供應鏈中斷的問題也獲紓解；半導體製造產能不再緊張；通膨與大幅升息但見緩和；存貨去化問題在供需經一年的調整之後，半導體景氣循環的常態預期在下半年重啟復甦。人口眾多的亞洲暨中國、印度市場可能見到較快的成長機會。

有鑑於科技的進步，人類為追求生活更方便舒適，做事更有效率，將使科技產品與服務的更多功能及新興應用層出不窮。在半導體先進製程及高階先進封裝技術的突飛猛進下，藉由 5G、AI、IOT、HPC、元宇宙等生活情境，人們的諸多夢想將得以實現。也因先進製程核心系統單晶片複雜化，推升周邊成熟製程晶片升級予以匹配，使得終端產品的矽含量 (Silicon Content) 大增。加上通訊傳輸頻寬速度的需求，基站、網通相關產品應運而生。當前方興未艾的智慧汽車、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機器人、智慧商店等等，都將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帶來無限光明的前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 惠 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本條第四項所訂事項。</p> <p>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四、<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五、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本條第四項所訂事項。</p> <p>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四、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四】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預計配息率
期初未分派盈餘		6,432,521,3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836,609,104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5,209,58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781,399,51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78,139,952)	
可供分派盈餘		12,535,780,897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4,279,607,728	每股 3.5 元
分派合計		4,279,607,728	
期末未分派盈餘		8,256,173,169	
註：1.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111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2. 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1,222,745,065股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分派案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7,619,107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 22,834,52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82.7%。

由於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由於不同來源性質之收入導致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不同，因此提高收入認列時點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文件資料以及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京信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006,747	15	\$6,420,308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六.15及七	143,710	-	178,5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5	7,218	-	7,7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5	3,491,838	5	3,904,72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5及七	1,782,489	3	2,081,34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5	395,412	-	314,2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414,497	1	430,54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119,883	2	1,029,780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82,389	-	53,2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930	-	66,8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99,113	26	14,487,436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794,451	8	6,546,477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0,494,138	16	8,489,77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32,335,080	49	34,613,760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457,148	1	553,54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5,832	-	69,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96,256	-	261,67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6,462	-	105,9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95	-	5,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564,762	74	50,645,841	78
1xxx	資產總計		\$66,063,875	100	\$65,133,2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京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11,446	-			\$10,066	-	
2180	應付帳款	446,534	1			777,667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15	-			21,414	-	
2220	其他應付款	3,312,528	5			3,324,753	5	
222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3,008	-			119,736	-	
2223	應付設備款	695,344	1			1,235,72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2,570	1			574,8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581	-			86,3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1,448	2			882,2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41,674	10			7,032,776	1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20,488,747	31			21,275,331	3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4,657	2			1,527,445	2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7,885	1			469,377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7,844	1			610,2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090	-			33,851	-	
2xxx	負債總計	23,132,223	35			23,916,226	37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29,973,897	45			30,949,002	48	
3200	普通股股本							
3300	資本公積	12,227,451	19			12,227,451	19	
3310	保留盈餘	4,953,859	7			4,885,134	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499,434	6			3,019,879	5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16	-			201,416	-	
3400	未分配盈餘	13,213,921	20			10,580,312	15	
3xxx	權益合計	16,914,771	26			13,801,607	20	
3400	其他權益	1,993,897	3			3,270,083	5	
3xxx	權益總計	36,089,978	55			34,184,275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063,875	100			\$65,133,2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煥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7,619,107	100	\$25,820,727	100	\$25,820,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093,056)	(66)	(18,476,736)	(66)	(18,476,736)	(72)
5900	營業毛利	9,526,051	34	7,343,991	34	7,343,991	28
6000	營業費用	(382,297)	(1)	(345,629)	(1)	(345,629)	(1)
6100	推銷費用	(1,680,801)	(6)	(1,646,203)	(6)	(1,646,203)	(6)
6200	管理費用	(855,697)	(3)	(846,846)	(3)	(846,8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8,795)	(10)	(2,838,678)	(10)	(2,838,678)	(1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607,256	24	4,505,313	24	4,505,313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55	-	4,872	-	4,872	-
7100	利息收入	249,436	1	193,414	1	193,414	1
7010	其他收入	194,251	-	105,488	-	105,4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836)	(1)	(200,484)	(1)	(200,484)	(1)
7050	財務成本	1,808,991	7	1,901,485	7	1,901,485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4,697	7	2,004,775	7	2,004,775	7
7900	稅前淨利	8,531,953	31	6,510,088	31	6,510,08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1,695,344)	(6)	(1,335,042)	(6)	(1,335,042)	(5)
8200	本期淨利	6,836,609	25	5,175,046	25	5,175,046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210)	-	(53,368)	-	(53,3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2,026)	(6)	2,101,279	(6)	2,101,279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9,890	1	(419,982)	1	(419,98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132,437	-	(42,240)	-	(42,24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87)	-	8,448	-	8,4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1,331,396)	(5)	1,594,137	(5)	1,594,137	6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5,213	20	\$6,769,183	20	\$6,769,183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5.59		\$4.23		\$4.2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5.49		\$4.18		\$4.18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320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3200	\$2,656,958	\$402,406	\$8,147,631	\$(357,036)	\$1,653,489		\$29,319,071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2,921	-	(362,92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549)	-	-	(2,200,941)	-	-	-	(2,445,49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0,990)	200,990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5,175,046	-	-	-	5,175,046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368)	(33,792)	1,681,297	1,681,297	1,594,1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21,678	(33,792)	1,681,297	1,681,297	6,769,1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41,511	-	-	-	-	-	-	541,5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6,125)	-	326,125	-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885,134	\$3,019,879	\$201,416	\$10,580,312	\$(390,828)	\$3,660,911		\$34,184,275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4,885,134	\$3,019,879	\$201,416	\$10,580,312	\$(390,828)	\$3,660,911		\$34,184,275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79,555	-	(479,55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68,235)	-	-	-	(3,668,23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36,609	-	-	-	6,836,609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55,210)	105,950	(1,382,136)	(1,382,136)	(1,331,396)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81,399	105,950	(1,382,136)	(1,382,136)	5,505,2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81,399	105,950	(1,382,136)	(1,382,136)	5,505,21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725	-	-	-	-	-	-	68,725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3,859	\$3,499,434	\$201,416	\$13,213,921	\$(284,878)	\$2,278,775		\$36,089,9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531,953	\$6,510,08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8,542)	(10,199,072)
A20100	折舊費用	7,103,467	7,102,2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6,145	786,587
A20200	攤銷費用	40,899	47,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1,897)
A20900	利息費用	348,836	200,48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7,484)	(36,338)
A21200	利息收入	(20,855)	(4,8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490)	-
A21300	股利收入	(96,288)	(85,01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6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08,991)	(1,901,4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278	98,0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405)	(96,7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1,094)	(9,341,6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4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76,200	8,6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4,886	24,376				
A31130	應收票據	488	(4,657)				
A31150	應收帳款	412,883	(777,0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851	(331,66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407)	(221,6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85,329	15,621,1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24)	92,8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64,745)	(12,688,419)
A31200	存貨	(90,103)	(255,6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1)	31,096
A31230	預付款項	(8,456)	7,61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5,762)	(304,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48	(15,0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68,235)	(2,445,490)
A32125	合約負債	-	(11,59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1,680)	(187,708)
A32130	應付票據	1,380	5,6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5,854)	25,904
A32150	應付帳款	(331,133)	(12,7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99)	1,9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328)	702,4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86,439	1,309,5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08)	22,5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0,308	5,110,7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9,204	303,5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6,747	\$6,420,30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88)	(9,6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06,610	11,361,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26	4,7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1,549)	(740,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23,387	10,625,2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添



經理人：劉安嫻



會計主管：趙敬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6,781,996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 30,876,00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84%。

由於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由於不同來源性質之收入導致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不同，因此提高收入認列時點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文件資料以及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816,115	17	\$8,649,932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七	153,753	-	178,8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7	7,218	-	7,7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5,382,077	8	5,765,27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1,753,148	2	2,151,91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六.17及七	408,138	1	326,29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8,582	-	4,8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15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368,626	2	1,371,473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366,144	-	325,4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55,126	-	67,1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38,931	30	18,849,216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794,451	7	6,546,477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1,048	-	79,1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45,991,445	62	45,576,661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651,296	1	677,89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9,235	-	73,5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及六.22	296,256	-	261,67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6,462	-	105,9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59	-	49,5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20,052	70	53,370,967	74
1xxx	資產總計		\$74,358,983	100	\$72,220,1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煊



會計主管：趙敬堯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九	\$1,023,149	1	\$566,85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156,639	-	157,024	-
2150	應付票據		11,446	-	10,066	-
2170	應付帳款		1,008,049	1	1,119,1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15	-	21,4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38,122	5	3,731,74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4,707	-	98,930	-
2213	應付設備款		1,054,070	2	1,778,3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165,435	2	666,5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29,342	-	92,05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2、八及九	805,353	1	2,017,32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1,151,849	2	884,6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44,376	14	11,144,099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八及九	24,464,983	32	23,517,245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及六.22	1,504,657	2	1,527,44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465,796	1	492,61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2,820	-	16,5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657,844	1	610,22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090	-	33,8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69,190	36	26,197,916	36
2xxx	負債總計		37,413,566	50	37,342,015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4	12,227,451	16	12,227,451	17
3110	資本公積	四、六.14、六.15及六.24	4,953,859	7	4,885,134	7
3200	保留盈餘		3,499,434	5	3,019,879	4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01,416	-	201,416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3,213,921	18	10,580,312	15
3320	未分配盈餘		16,914,771	23	13,801,607	19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993,897	3	3,270,083	4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4	36,089,978	49	34,184,275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5,439	1	693,893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4及六.24	36,945,417	50	34,878,168	48
3xxx	權益總計		\$74,358,983	100	\$72,220,1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煊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附錄資料
民國一一年度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6,781,996	100	\$33,759,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709,003)	(64)	(23,407,322)	(69)
5900	營業毛利	13,072,993	36	10,352,067	31
6000	營業費用	(377,820)	(1)	(363,529)	(1)
6100	推銷費用	(2,259,835)	(6)	(2,178,521)	(6)
6200	管理費用	(1,267,045)	(4)	(1,202,8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3)	-	(64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08,163)	(11)	(3,745,551)	(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164,830	25	6,606,516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940	-	22,692	-
7100	利息收入	345,106	1	320,231	1
7010	其他收入	(67,736)	-	227,0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5,026)	(2)	(343,526)	(1)
7050	財務成本	24,912	-	22,2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804)	(1)	248,731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66,026	24	6,855,247	20
7950	稅前淨利	(1,983,936)	(5)	(1,621,005)	(5)
8200	本期稅費用	6,982,090	19	5,234,24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210)	-	(53,3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2,026)	(5)	2,101,279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9,890	1	(419,982)	(1)
8360	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2,897	-	(41,25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87)	-	8,4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1,320,936)	(4)	1,595,123	5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61,154	15	\$6,829,365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6,836,609	19	\$5,175,046	15
8610	母公司業主	145,481	-	59,196	-
8620	非控制權益	\$6,982,090	19	\$5,234,242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505,213	15	\$6,769,183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55,941	-	60,182	-
		\$5,661,154	15	\$6,829,365	20
9750	每股盈餘(元)	5.59		4.2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5.49		4.18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安燮



董事長：李金恭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東零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1XX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4,588,172	\$2,656,958	\$402,406	\$8,147,631	\$(357,036)	\$1,653,489	\$29,319,071	\$7,005	\$29,326,076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2,921	-	(362,921)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549)	-	-	(2,200,941)	-	-	(2,445,490)	-	(2,445,490)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0,990)	200,990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5,175,046	-	-	5,175,046	59,196	5,234,242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368)	(33,792)	1,681,297	1,594,137	986	1,595,1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21,678	(33,792)	1,681,297	6,769,183	60,182	6,829,3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41,511	-	-	-	-	-	541,511	626,706	1,168,2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6,125)	-	326,125	-	-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885,134	\$3,019,879	\$201,416	\$10,580,312	\$(390,828)	\$3,660,911	\$34,184,275	\$693,893	\$34,878,168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4,885,134	\$3,019,879	\$201,416	\$10,580,312	\$(390,828)	\$3,660,911	\$34,184,275	\$693,893	\$34,878,168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79,555	-	(479,555)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68,235)	-	-	(3,668,235)	-	(3,668,23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6,836,609	-	-	6,836,609	145,481	6,982,090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10)	105,950	(1,382,136)	(1,331,396)	10,460	(1,320,9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81,399	105,950	(1,382,136)	5,505,213	155,941	5,661,15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725	-	-	-	-	-	68,725	5,605	74,330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3,859	\$3,499,434	\$201,416	\$13,213,921	\$(284,878)	\$2,278,775	\$36,089,978	\$855,439	\$36,945,4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附件六】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1	董事	李金恭	海洋大學航海管理學系運管學系畢業	京元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廣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4,100,941
2	董事	謝其俊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	京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京元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醫師	5,552,037
3	董事	劉安炫	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Intematix Technology Center Corporation 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1,250,000
4	董事	劉高育	日本東京大學學院建築工學系博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良承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吉澤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4,808,267
5	董事	陳冠華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威健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	3,168,574
6	董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洪炳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600,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	迅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京元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0
7	獨立董事	沈熙哲	日本九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京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巨美語補習班負責人	0
8	獨立董事	黃達業	美國紐約大學金融博士 ABD 結業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及金融博士 北京大學博士 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	台灣大學財金系所主任兼所長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租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人民大學(蘇州校區)國際學院特聘教授	京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麥波特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長兼院長 浙江大學 ZIBS 中國銀行業研究中心共同主任	0
9	獨立董事	王修銘	成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畢業	銘想文化(股)公司董事長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國光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京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銘星創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10,000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三條：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即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註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 1、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 2、股東臨時會：由召集權人擬定之。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地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出席，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八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
- 第九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表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且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備置選舉票時，應填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即股東）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選舉票投入投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投票箱，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看。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 1、不用第五條規定之選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四條所規定之名額者。
 - 3、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且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之。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應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以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 YUAN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 二、各種奔應機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含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及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5、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6、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7、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8、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9、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10、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11、經理人之聘免。
- 12、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13、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14、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15、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9年3月13日修訂

第一條：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本條第四項所訂事項。
- 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

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四、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須提董事會討論。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

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監票及計票方式應於議事錄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七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其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本公司董事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222,745,065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2,000,000 股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李 金 恭	34,100,941	2.79
副董事長	謝 其 俊	5,552,037	0.45
董 事	劉 安 炫	1,250,000	0.10
董 事	劉 高 育	4,808,267	0.39
董 事	陳 冠 華	3,168,574	0.26
董 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炳坤	52,600,000	4.30
獨立董事	許 惠 春	0	0
獨立董事	黃 達 業	0	0
獨立董事	王 修 銘	10,00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01,479,819	8.30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 科技總部：300046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1 號 TEL：886-3-5751888
Headquarters：300046 No.81,Sec.2,Gongdaowu Rd.,Hsin-Chu,Taiwan,R.O.C.

■ 竹南分公司：350021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118 號 TEL：886-37-595666
Chu-nanBranch：350021 No.118,Chung-Hua Rd.,Chu-Nan,Miao-Li,Taiwan,R.O.C.

■ 銅鑼分公司：36600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北路 8 號 TEL：886-37-980188
TongluoBranch：366003 No.8,Tongke N. Rd., Tongluo Township,Miao-Li,Taiwan,R.O.C.